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告〔2025〕2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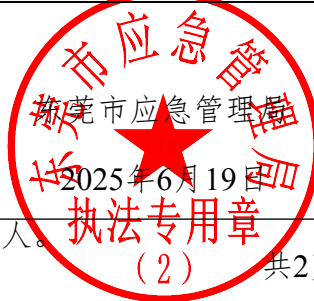
吴明胜(身份证号码: 43250 2858):

现查明, 你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5年3月25日, 我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庙新巷63号进行执法检查, 发现现场存放化学品哑光油(100kg*2桶)、白色编号桶油漆(20kg*28桶)、丙烯酸树脂(190kg*1桶)、乙二醇单丁醚(防白水)(15kg*1桶)、橡胶油乙酸丁酯(15kg*6桶)、环己酮(15kg*1桶)、二甲苯(异构级)(14kg*1桶)、DAA二丙酮醇(15kg*1桶)、CAC一二醇乙醚醋酸酯(15kg*1桶)、环氧树脂(220kg*1桶)、色浆油漆(5kg*39桶)、TP9树脂(25kg*1桶)、PC-105-60(25kg*5桶)、TRONOX(二氧化钛颜料)(25kg*5包)、铝银浆ZA9190(25kg*6桶)、电镀银树脂(25kg*8桶)、微细滑石粉(25kg*6包)、漆漆(25kg*1桶)、T-500 水性涂料(25kg*4桶)、磷酸酯密着剂(5kg*1桶)、氯醋(25kg*1桶), 总计4359kg(4.359吨)及送货单等。经立案调查, 吴明胜销售的哑光油(100kg*2桶)、白色编号桶油漆(20kg*28桶)为危险化学品, 其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, 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, 违法所得为人民币9541元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东塘厦) 应急检查〔2025〕210 号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塘厦) 应急现记〔2025〕208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东塘厦) 应急查扣〔2025〕9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抽样取样凭证》(东塘厦) 应急抽〔2025〕9号、《鉴定委托书》(东塘厦) 应急鉴〔2025〕9号、《鉴定结果告知书》(东塘厦) 应急鉴告〔2025〕11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号、视听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送货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02裁量阶次A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（危险化学品经营）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哑光油（100kg*2桶）、白色编号桶油漆（20kg*28桶）及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壹元（¥9541元），给予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（¥110000元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联系人：陆翰林 联系电话：82772922 邮政编码：52371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